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28,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88,174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72,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5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00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6.60亿元,期限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工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2.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1-056”号公告。

3.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49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2-047”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工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95,428,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23.82%,累计转股数为87,288,174股,占建工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1%。其中,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建工转债转股金额为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53股。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建工转债金额为1,264,572,000元,占建工转债发行总量的76.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1,783,721	4,453	1,901,788,174
总股本	1,901,783,721	4,453	1,901,788,1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3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20.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50,79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止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5.66元/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上限。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598,17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1,399,54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173,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173,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9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丙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亦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173,9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与张店区政府签署〈关于科汇绿色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	3,284,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汉杰持有公司股份86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14%;公司董事郭俊香持有公司股份82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24%;公司监事蒋立志持有公司股份10,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7%;公司总会计师白云罡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黄汉杰、郭俊香、蒋立志、白云罡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黄汉杰、郭俊香、蒋立志、白云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黄汉杰、郭俊香、蒋立志、白云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汉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0,180	0.02214%	其他方式取得:860,180股
郭俊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5,180	0.01197%	其他方式取得:465,180股
蒋立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75	0.00027%	其他方式取得:10,475股
白云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0772%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注1:其他方式包括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股份。

注2:上述持股数量是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郭俊香、白云罡因股票期权行权,持股数量由465,180股、300,000股分别增加至825,180股、700,000股。上述持股比例是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汉杰	0	0%	2022/9/7～2023/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15,045股	860,180	0.02214%
郭俊香	0	0%	2022/9/7～2023/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6,295股	825,180	0.02124%
蒋立志	0	0%	2022/9/7～2023/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618股	10,475	0.00027%
白云罡	0	0%	2022/9/7～2023/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5,000股	700,000	0.01802%

上述持股比例是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黄汉杰、郭俊香、蒋立志、白云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郭俊香、白云罡因参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黄汉杰、蒋立志结合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报备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2,312,889股,持股比例为33.348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持有公司股份69,079,780股,持股比例11.9788%。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32,218,340股,持股比例5.5868%。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611,009股,持股比例50.913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600,9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自2022年11月30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后,合计减持数量再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2023年1月3日,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11,533,600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180,779,289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3.3481%减少至31.3481%;实际控制人姜桂廷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11,533,600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57,546,18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9788%减少至9.9788%;实际控制人宋桂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5,756,171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26,462,169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5868%减少至4.5887%;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减持计划实施前50.9138%减少至45.915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3,611,009	50.9138%	IPO前取得:209,722,149股 其他方式取得:83,888,860股

注:

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取得。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景津投资	192,312,889	33.34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
	姜桂廷	69,079,780	11.97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桂花配偶
	宋桂花	32,218,340	5.58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配偶
	合计	293,611,009	50.9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28,823,371	4.9981%	2022/8/26～2023/1/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6.05-31.50	827,098,364.07	264,787,638	45.9156%

注:

1、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533,600股,减持比例为2.0000%,减持价格为28.78元/股。

2、姜桂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533,600股,减持比例为2.0000%,减持价格区间为28.00元/股～28.35元/股。

3、宋桂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756,171股,减持比例为0.9982%,减持价格区间为26.05元/股～31.50元/股。

4、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预计本次交易价格为24,000万元-32,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各方就拟议交易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较大,目前尚未明确具体投资安排,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确认投资安排并实施。如遇公司资金紧张等,可能会对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造成影响。

一、交易概要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昱、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乙方”,下同)、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储能源”、“标的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获得浙储能源不低于35%的股权,并拟向浙储能源支付叁仟叁佰万元(RMB3,300万元)交易意向金,以获得一定期间排他期,排他期为自意向投资协议生效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止。

预计本次交易价格为24,000万元-32,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中贝通信最终取得的股权比例以各方就拟议交易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正式交易文件”)为准。若正式交易文件签订并生效,中贝通信成为标的公司参股股东;若正式交易文件未签订或生效,浙储能源返还全部交易意向金以及资金使用费。

浙储能源的核心技术能力与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集成、海内外营销网络等方面优势互补,在技术研发、储能系统方案和产品提供及技术服务方面实现协同,公司旨在通过本次战略投资整合资源,构建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储能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能力,完善公司智慧能源业务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HW4AL4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07-30

法定代表人:汤伟飞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二环235号北大资源梦想城6号地块第6-S02,A03,A04,A05栋(A03)1单元9层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废旧物资回收(报废汽车除外);甲醇出租车加注站项目、农业项目、加油加气站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UJYTB9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03-20

法定代表人:张海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高速时代广场C2座3006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咨询服务;创业规划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J9YE22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02-25

法定代表人:汤伟飞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滨路109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10层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矿山及矿产品加工技术、新能源技术、大数据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投融资理财及咨询服务);市场营销咨询;礼仪咨询服务;交通运输、电力、电器设备研发及销售(不含汽车销售);汽车饰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李昱,身份证号:6103031982********,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目前持有浙储能源7%股权,为浙储能源监事。

5、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EQF2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01-06

法定代表人:付鹏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社区人民南路2002号佳宁娜广场D座7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HXQMA6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43号开发大厦107-A室

法定代表人:汤伟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机械设备配件、塑料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UPS电源、电池检测检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电机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生产、组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池租赁及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	35
2	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0	35
3	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
4	李昱	350	7
5	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3
合计		5,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待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5)权属状况说明

浙储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四、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昱/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方案

1.1甲方拟以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不低于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2本次交易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步骤、交易价格、受让标的公司的股权及支付方式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2、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

2.1在下列前置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经甲方书面豁免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后,各方应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1.1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中所发现的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了一致,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问题,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2.1.2标的公司提供给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业务、负债(含潜在或有负债)等方面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故意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实或重大瑕疵的情况;

2.1.3乙方、标的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就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出具了相应陈述、保证、承诺;

2.1.4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且未发生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变化等;

2.1.5乙方、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形;

2.1.6交易各方就标的公司股权交易方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2.1.7各方内部有权机构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如需)已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相关安排

3.1各方同意,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协议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意向金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

在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且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且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后,除非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上述意向金自动转换为本次交易的增资款中的等额款项。

3.2在各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前,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3.3意向金及排他期

3.3.1各方同意本次合作的排他期为自投资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至2023年2月10日。

3.3.2排他期内,乙方、标的公司不得与甲方之外的其他公司在排他期内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或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进行接触、洽谈或达成意向,否则,乙方和标的公司将构成违约。

3.3.3如果排他期内各方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或因乙方、标的公司违反排他性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甲方经提前通知终止本协议,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标的公司应在以下时点(两者孰早)之日起3个月内返还甲方实际支付的意向金,并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资金成本:

(1)发生约定情形,本协议提前终止;

(2)排他期限届满且各方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3.3.4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同期和甲方签署《担保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在甲方配合完成登记所需文件签署及提供的前提下,将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质押给甲方,并根据《担保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作为出现前款情形时标的公司偿还上述意向金及资金成本的担保措施。

3.3.5协议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或标的公司根据本条约定向甲方归还意向金及资金成本(孰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前述第3.3.4条约定的质押股权的解质押手续。乙方对标的公司返还上述意向金及资金成本承担连带责任。

4、违约责任

4.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如标的公司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返还意向金,则每逾期一日,标的公司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加计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全部应付款项。

5、争议解决及其他约定

5.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一家提供能源管理方案及产品的科技能源公司,在BMS研发、EaaS服务产品、BaaS服务产品及整合电池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能力,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价值解决方案提供商。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与公司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集成、海内外营销网络等方面优势互补,在技术研发、储能系统方案和产品提供及技术服务方面实现协同,公司旨在通过本次战略投资整合资源,构建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储能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能力,完善公司智慧能源业务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作出的决定,目前仍存在以下投资风险:

(一)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后续具体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正式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是否达成,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较大,目前尚未明确具体投资安排,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确认投资安排并实施。如遇公司资金紧张等,可能会对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0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4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拟续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0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60人,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

截至2021年末,中审亚太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03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7人。

中审亚太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58,951.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830.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520.88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38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7家。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万元,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6万元。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

中审亚太事务所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1年度,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6,486.45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年7月16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1年11月16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局	2021年12月3日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年12月27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22年1月20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2年3月7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解乐、李家忠)	黑龙江证监局	2022年8月29日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智鸣,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于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7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	9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8	38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审计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0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2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3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5

2、投票简称:金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所有决议)			
1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